

# 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广西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8月27日至28日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是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关键节点上，党中央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纲领性文献，具有很强的历史穿透力、理论说服力和心灵震撼力。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 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重要任务、工作主线、制度保障、实现方式以及中华民族历史观和民族工作的方法论，科学回答了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根本问题，是对民族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密联系起来，与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紧密联系起来，完整准确全面领会，深刻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要深刻领悟“十二个必须”历史经验，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充分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要深刻领悟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等重大部署，坚决响应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的号召，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坚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的信心和决心。

## 倍加珍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崇高荣誉，牢牢把握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目标任务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赋予广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崇高荣誉，勉励“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这是对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

最高褒奖、最高要求和巨大鼓舞。6月25日，自治区党委第十一届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作出了“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战略决策。这是广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关于民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统揽性举措，是新时代广西民族工作的重要抓手。“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就是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人心，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广西各族群众心灵深处，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更加牢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少数民族聚居区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向广度深度拓展，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暴力恐怖主义进一步有效遏制；党对民族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我们要认真领会，深刻把握，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谱写广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

##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广西民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大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必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到所有工作向此聚焦、所有举措向此发力、所有力量向此加强。要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格局，大力发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民族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入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和文化遗存，加强“刘三姐”等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和保护，积极培育铜鼓、壮锦、花山岩画等民族文化品牌，打造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推进广西民族工作大调研，讲好民族团结进步“广西故事”，擦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亮丽品牌。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立足我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高地，壮大北部湾城市群，更加关注“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突出抓好自治县、民族乡和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要大力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探索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标准和互嵌式社会结构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民族关系现状分析评估模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

建工作提质扩面，扎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有序推进民族地区和中东部地区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要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正确认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功能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认真落实合宪性审查，建立民族政策法规评估机制，科学稳妥调整相关政策，适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把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协调处置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机制，加强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加强和改进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民族工作体制机制

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推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民族工作的体制机制，落实各级党委做好民族工作的主体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查、政绩考核，加大民族工作在民族地区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坚持从政治上看待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事关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坚持和完善民族工作委员会制度，完善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协调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使用的政策机制和长远规划。加强民族工作部门自身建设，围绕工作主线进行职能优化和职责调整，落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加强乡镇党政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大在优秀少数民族农民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做好抓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让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自治区民宗委是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进民族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职尽责，提高能力水平，当好参谋助手，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做到原原本本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切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坚持聚焦问题、压实责任、强化督查、慎重稳进，认真查摆民族工作的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做到真抓实干，务求实效。